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5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5~6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四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69~70	三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73~7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1，78	三六
(十三) 部門資訊	71~72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國 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安集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集集團對特定客戶認列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三、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1,546	14	\$ 637,7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5,093	-	4,2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20,299	2	107,33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970	-	5,73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14,973	-	4,40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675,508	8	320,7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二）	27,085	-	211,231	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56,436	2	151,625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66,235	7	502,39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103,938	1	85,3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22,083	34	2,030,867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10,678	1	122,64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六及三三）	139,770	2	143,94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08,932	3	95,98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二、三三及三四）	2,579,396	31	1,538,34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40,862	3	251,91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26	-	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8,432	-	30,168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977,547	24	2,079,351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三二）	121,645	2	271,24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18,088	66	4,534,441	69
1XXX	資產總計	\$ 8,240,171	100	\$ 6,565,3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543,090	7	\$ 473,80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59,694	2	59,97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3,8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42,302	-	25,49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04,281	4	294,08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219	-	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85,656	2	164,4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8,428	-	28,4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5,441	1	13,3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4,269	-	13,73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321,141	4	442,68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5,344	-	5,8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3,670	20	1,522,616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124,391	14	471,479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782,936	21	1,443,626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0,788	1	55,0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745	-	7,1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4,172	3	243,448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9,330	1	57,0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79,362	40	2,277,792	35
2XXX	負債總計	4,933,032	60	3,800,408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普 通 股	1,212,135	15	1,145,376	17
3200	資本公積	1,344,520	16	1,048,97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991	1	96,3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77	1	82,9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6,571	8	443,35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0,639	10	622,645	10
3400	其他權益	(79,341)	(1)	(54,07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87,953	40	2,762,919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9,186	-	1,981	-
3XXX	權益總計	3,307,139	40	2,764,900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40,171	100	\$ 6,565,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3,268,549	100	\$ 1,542,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二）	<u>2,793,654</u>	<u>85</u>	<u>1,262,382</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474,895</u>	<u>15</u>	<u>280,46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660	1	8,905	-
6200	管理費用	80,882	3	75,0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89	-	15,2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1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731</u>	<u>4</u>	<u>99,06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61,164</u>	<u>11</u>	<u>181,40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3,304	-	972	-
7010	其他收入	4,753	-	6,2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2,853)</u>	<u>-</u>	<u>2,532</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16	-	2,246	-
7050	財務成本	<u>(60,698)</u>	<u>(2)</u>	<u>(49,16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578)</u>	<u>(2)</u>	<u>(37,14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86,586	9	144,258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 58,220	2	\$ 12,1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8,366	7	132,065	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07	-	33,183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03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27)	-	33,18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939	7	\$ 165,248	11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8,903	7	\$ 132,08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37)	-	(19)	-
		\$ 228,366	7	\$ 132,065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2,730	7	\$ 165,26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91)	-	(19)	-
		\$ 221,939	7	\$ 165,248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93		\$ 1.16	
9810	稀 釋	1.89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714	\$ 4,776	\$ 788,184	\$ 70,006	\$ 73,534	\$ 472,705	(\$ 82,944)	\$ 2,395,975	\$ -	\$ 2,395,97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45	-	(26,34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10	(9,41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30,000)	-	(130,000)	-	(130,0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及二四）	-	-	62,789	-	-	-	-	62,789	-	62,789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	132,084	-	132,084	(19)	132,06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183	33,183	-	33,18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084	33,183	165,267	(19)	165,24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及二四）	75,662	(4,776)	198,730	-	-	-	-	269,616	-	269,61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000	2,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4,316	(4,316)	-	-	-
T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四）	-	-	(728)	-	-	-	-	(728)	-	(72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5,376	-	1,048,975	96,351	82,944	443,350	(54,077)	2,762,919	1,981	2,764,9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40	-	(13,64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67)	28,86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0,000)	-	(60,000)	-	(60,0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及二四）	-	-	78,194	-	-	-	-	78,194	-	78,194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	228,903	-	228,903	(537)	228,36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73)	(6,173)	(254)	(6,42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903	(6,173)	222,730	(791)	221,93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及二四）	66,759	-	217,347	-	-	-	-	284,106	-	284,1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三及二四）	-	-	4	-	-	-	-	4	(4)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8,000	18,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19,091	(19,091)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2,135	\$ -	\$ 1,344,520	\$ 109,991	\$ 54,077	\$ 646,571	(\$ 79,341)	\$ 3,287,953	\$ 19,186	\$ 3,307,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6,586	\$ 144,25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757	100,026
A20200	攤銷費用	260	291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8)
A2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110	(580)
A20900	財務成本	60,698	49,16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91,014)	(205,028)
A21300	股利收入	(3,900)	(1,4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16)	(2,2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349	16,220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2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305	24,589
A29900	其 他	(65)	4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	1,163
A31125	合約資產	4,760	(5,730)
A31130	應收票據	(10,569)	6,875
A31150	應收帳款	(354,741)	(58,5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146	(138,573)
A31200	存 貨	(208,304)	(272,6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09)	(33,476)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96,993	97,418
A32125	合約負債	16,812	20,529
A32130	應付票據	5	(38)
A32150	應付帳款	10,193	125,8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1)	(2,3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56	(6,9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43)	(1,363)
A32200	負債準備	-	(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9)	1,0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6	3,53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4,322	(138,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91,014	205,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744)	(44,0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73)	(66,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819	(43,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81)	(\$ 36,0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5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5)	(4,95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6)	(42,5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000)	(9,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871)	(623,0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235)	(44,4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064	39,94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	(3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00	1,4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2,418)	(727,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3,856	996,0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4,574)	(692,9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10,000	2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10,000)	(14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9,091	534,94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3,190	498,9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5,419)	(250,0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749)	(161,3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13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000	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0,395	843,7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3,796	72,8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37,750	564,8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1,546	\$ 637,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

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

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

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係以太陽能電池模組加工完成程度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約定費率計算，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4. 工程收入

因資產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因簽訂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

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

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5	\$ 185
銀行活期存款	1,074,711	637,56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76,650	-
	<u>\$ 1,151,546</u>	<u>\$ 637,750</u>

約當現金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4.88%～5.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九）	\$ 300	\$ 1,35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985	2,79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08	90
	<u>\$ 5,093</u>	<u>\$ 4,230</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九）	\$ 3,80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35,013	\$ 50,725
未上市（櫃）股票	75,509	71,720
國外投資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156	199
	<u>\$ 110,678</u>	<u>\$ 122,64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出售部分興櫃公司普通股及未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91 千元及 4,316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u>\$ 120,299</u>	<u>\$ 107,339</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u>\$ 139,770</u>	<u>\$ 143,944</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3%~1.45% 及 0.04%~0.8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14,973</u>	<u>\$ 4,404</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702,593	\$ 531,99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702,593</u>	<u>\$ 531,99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

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717,566	\$ -	\$ 717,5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717,566</u>	<u>\$ -</u>	<u>\$ 717,56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515,136	\$ 21,266	\$ 536,4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515,136</u>	<u>\$ 21,266</u>	<u>\$ 536,40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70,62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3,530)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38)
外幣換算差額	<u>3,039</u>
年底餘額	<u>\$ -</u>

111 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24,490	\$ 329,434
第 2 年	272,767	276,095
第 3 年	269,862	273,129
第 4 年	266,997	270,220
第 5 年	264,160	267,351
超過 5 年	<u>2,039,495</u>	<u>2,306,496</u>
	3,437,771	3,722,72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303,788</u>	<u>1,491,74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133,983</u>	<u>\$ 2,230,976</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56,436	\$ 151,6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1,977,547</u>	<u>2,079,351</u>
	<u>\$ 2,133,983</u>	<u>\$ 2,230,976</u>

租賃期間之租賃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4.67%~18.12%。

合併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5	\$ 1,039
製 成 品	243,077	284,934
在 製 品	20,915	72,956
半 成 品	7,244	10,137
原 料	277,325	123,665
物 料	17,669	9,666
	<u>\$ 566,235</u>	<u>\$ 502,397</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16,082 千元及 1,044,138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349 千元及 16,220 千元。

111 及 110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33,788 千元及 152,995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太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安力仕科技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 買賣業	50	80	註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以 8,000 千元與關係人欽揚科技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安力仕科技公司。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7,000 千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調增資本公積 4 千元。另於 111 年 12 月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公司 5,000 千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08,932</u>	<u>\$ 95,98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9,118)	\$ 2,246

關聯企業資訊請參閱附表五，餘主要變動如下：

- (一)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10 年 9 月依持股比例再投資安太能源公司 24,500 千元及 9,800 千元。
- (二)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5 月及 8 月現金增資嘉一能源公司 30,000 千元、38,750 千元及 28,750 千元。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發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86	\$ 163,665	\$ 327,683	\$ 340,005	\$ 5,018	\$ 7,983	\$ 89,983	\$ -	\$ 1,004,123
增 添	-	380	42,377	878,618	3,896	-	2,619	93,901	1,021,791
處 分	-	-	(60,739)	-	-	(71)	-	-	(60,81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786	\$ 164,045	\$ 309,321	\$ 1,218,623	\$ 8,914	\$ 7,912	\$ 92,602	\$ 93,901	\$ 1,965,104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604	\$ 259,420	\$ 11,039	\$ 3,346	\$ 7,907	\$ 76,466	\$ -	\$ 401,782
折舊費用	-	5,759	28,984	45,180	1,163	30	4,672	-	85,788
處 分	-	-	(60,739)	-	-	(71)	-	-	(60,81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9,363	\$ 227,665	\$ 56,219	\$ 4,509	\$ 7,866	\$ 81,138	\$ -	\$ 426,760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9,786	\$ 114,682	\$ 81,656	\$ 1,162,404	\$ 4,405	\$ 46	\$ 11,464	\$ 93,901	\$ 1,538,344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86	\$ 164,045	\$ 309,321	\$ 1,218,623	\$ 8,914	\$ 7,912	\$ 92,602	\$ 93,901	\$ 1,965,104
增 添	188,336	300	67,429	95,361	800	92	4,537	781,895	1,138,750
處 分	-	-	(40,144)	-	-	(592)	(13)	-	(40,7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122	\$ 164,345	\$ 336,606	\$ 1,313,984	\$ 9,714	\$ 7,412	\$ 97,126	\$ 875,796	\$ 3,063,105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363	\$ 227,665	\$ 56,219	\$ 4,509	\$ 7,866	\$ 81,138	\$ -	\$ 426,760
折舊費用	-	5,817	23,020	62,279	1,285	43	5,254	-	97,698
處 分	-	-	(40,144)	-	-	(592)	(13)	-	(40,7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5,180	\$ 210,541	\$ 118,498	\$ 5,794	\$ 7,317	\$ 86,379	\$ -	\$ 483,709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58,122	\$ 109,165	\$ 126,065	\$ 1,195,486	\$ 3,920	\$ 95	\$ 10,747	\$ 875,796	\$ 2,579,39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 器 設 備	4 至 8 年
發 電 設 備	2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108,866	\$ 109,571
建築物	<u>131,996</u>	<u>142,339</u>
	<u>\$ 240,862</u>	<u>\$ 251,910</u>

註：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土地承租轉承購，相關說明請參閱(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建築物	<u>\$ 5,011</u>	<u>\$ 131,761</u>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716	\$ 4,056
建築物	<u>10,343</u>	<u>10,182</u>
	<u>\$ 16,059</u>	<u>\$ 14,238</u>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269</u>	<u>\$ 13,731</u>
非流動	<u>\$ 234,172</u>	<u>\$ 243,4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847%～2.359%	2.025%～2.359%
建築物	2.025%～2.494%	2.025%～2.5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31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另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 4,636 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合併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該土地承租轉承購案，110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之核准函，並於 110 年 12 月繳清承購土地款。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是以帳列於預付土地款（含

再衡量數 6,843 千元，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土地產權移轉。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費用	\$ 8,048	\$ 8,2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1,775	\$ 74,0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7,262	\$ 250,02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之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5,728	\$ 880
進項稅額	34,359	25,162
其他應收款	5,339	6,0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53	12,458
預付貨款	33,436	30,000
應收退稅款	5,019	-
其 他	9,904	10,871
	<u>\$ 103,938</u>	<u>\$ 85,39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65,911	\$ 31,613
存出保證金	51,092	45,921
長期預付費用	4,642	5,377
預付土地款（附註十六）	-	188,336
	<u>\$ 121,645</u>	<u>\$ 271,247</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 -	\$ 35,616
銀行信用借款	543,090	438,192
	<u>\$ 543,090</u>	<u>\$ 473,808</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96%
銀行信用借款	1.65%~2.60%	1.15%~1.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45,000	\$ 61	\$ 44,939	1.30~1.34	無
國際票券	30,000	90	29,910	2.06	無
兆豐票券	50,000	96	49,904	1.76	無
合庫票券	35,000	59	34,941	1.51~1.54	無
	<u>\$ 160,000</u>	<u>\$ 306</u>	<u>\$ 159,69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20,000	\$ 7	\$ 19,993	0.45	無
國際票券	20,000	18	19,982	0.70	無
兆豐票券	20,000	5	19,995	0.90	無
	<u>\$ 60,000</u>	<u>\$ 30</u>	<u>\$ 59,970</u>		

(三)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 1,885,091	\$ 1,769,780
銀行信用借款	<u>218,986</u>	<u>116,526</u>
	2,104,077	1,886,30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1,141</u>	<u>442,680</u>
	<u>\$ 1,782,936</u>	<u>\$ 1,443,626</u>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 126 年 6 月前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3%

～3.12%及 1.2%～2.4%。

2.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 440,190 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相關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217,353	\$ 512,65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2,962	41,171
	<u>\$ 1,124,391</u>	<u>\$ 471,479</u>

(一) 國內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59%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451%。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999
利息費用	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69)
年底餘額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60)
評價調整	(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
年底餘額	<u>\$ -</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0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3)
年底餘額	<u>\$ -</u>

(二) 國內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20.18%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24%，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提前贖回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77,291
利息費用	1,2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5,513)
贖回公司債	(13,058)
年底餘額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861)
評價調整	94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00
贖回公司債	13
年底餘額	<u>\$ -</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80,12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6,410)
贖回公司債	(<u>3,712</u>)
年底餘額	<u>\$ -</u>

(三) 國內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0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8 月 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5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6.99%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11 年 6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44.8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3 年 8 月 4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3 年 7 月 25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3 年 8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65%。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471,479	\$ 467,887
利息費用	5,914	3,59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5,600)	-
年底餘額	<u>\$ 191,793</u>	<u>\$ 471,4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1,350)	(\$ 850)
評價調整	(444)	(5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94	-
年底餘額	(\$ 300)	(\$ 1,350)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62,789	\$ 62,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711)	-
年底餘額	\$ 25,078	\$ 62,789

(四) 國內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116 年 7 月 2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0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91%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7 月 2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53.9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之。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4 年 7 月 2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289%。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本年度發行	\$ 924,087
利息費用	8,511
年底餘額	<u>\$ 932,5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1 年度
本年度發行	\$ 1,691
評價調整	2,109
年底餘額	<u>\$ 3,8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本年度發行及年底餘額	<u>\$ 78,194</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48,832	\$ 48,394
應付薪資及年獎	13,500	13,949
應付設備款	57,165	63,557
應付員工酬勞	8,871	4,385
其 他	57,288	34,183
	<u>\$ 185,656</u>	<u>\$ 164,468</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	\$ 10
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3,827	3,618
其 他	1,517	2,226
	<u>\$ 5,344</u>	<u>\$ 5,85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59,330</u>	<u>\$ 57,044</u>

遞延收入係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二、負債準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一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一非流動	45,820	31,941
公課一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2,827	2,618
公課一非流動	24,968	23,080
	<u>\$ 74,615</u>	<u>\$ 58,639</u>
負債準備一流動	\$ 3,827	\$ 3,618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70,788	55,021
	<u>\$ 74,615</u>	<u>\$ 58,639</u>

	保	固	公	課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77	\$	7,316	\$	34,593
本年度新增		5,727		18,862		24,589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	63)	(	480)	(	54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41		25,698		58,639
本年度新增		14,208		2,097		16,305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	329)		-	(	32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820	\$	27,795	\$	74,615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公課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令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21,214</u>	<u>114,538</u>
已發行股本	<u>\$ 1,212,135</u>	<u>\$ 1,145,3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差額 (註 1)	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 (註 2)	可轉換 公司認股 權 (註 3)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3,064	\$ 4,387	\$ 108	\$ -	\$ 80,625	\$ 788,18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62,789	62,78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5,643	-	-	-	(76,913)	198,730
贖回公司債	-	2,984	-	-	(3,712)	(72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78,707	7,371	108	-	62,789	1,048,9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78,194	78,19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5,058	-	-	-	(37,711)	217,34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4	-	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3,765</u>	<u>\$ 7,371</u>	<u>\$ 108</u>	<u>\$ 4</u>	<u>\$ 103,272</u>	<u>\$ 1,344,52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僅得用於彌補虧損。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40	\$ 26,34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8,867)	\$ 9,410
現金股利	\$ 60,000	\$ 13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2	\$ 1.14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5,264
現金股利	\$ 96,971
股票股利	\$ 24,24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年初餘額	(\$ 54,077)	(\$ 82,94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861	33,1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0,034)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9,091)	(4,316)
年底餘額	(\$ 79,341)	(\$ 54,077)

(五)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981	\$ -
本年度淨損	(537)	(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4)	-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7,996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2,000
年底餘額	\$ 19,186	\$ 1,981

二五、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2,828,947	\$ 1,048,738
加工收入	<u>2,481</u>	<u>73,084</u>
	<u>2,831,428</u>	<u>1,121,822</u>
太陽能電廠部門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7,710	204,056
租金收入	88,133	87,149
售電收入	137,010	108,619
保固收入	<u>10,242</u>	<u>9,103</u>
	<u>423,095</u>	<u>408,927</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	<u>14,026</u>	<u>12,094</u>
	<u>\$ 3,268,549</u>	<u>\$ 1,542,843</u>

合 約 餘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14,973</u>	<u>\$ 4,404</u>	<u>\$ 11,279</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702,593</u>	<u>\$ 531,998</u>	<u>\$ 334,766</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 970</u>	<u>\$ 5,730</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42,302	\$ 25,205	\$ 4,961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u>	<u>285</u>	<u>-</u>
	<u>\$ 42,302</u>	<u>\$ 25,490</u>	<u>\$ 4,96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4,209	\$ 4,957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285</u>	<u>-</u>
	<u>\$ 24,494</u>	<u>\$ 4,957</u>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3,238	\$ 936
其 他	66	36
	<u>\$ 3,304</u>	<u>\$ 972</u>
利息收入	\$ 3,304	\$ 97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87,710	204,056
	<u>\$ 191,014</u>	<u>\$ 205,028</u>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835
股利收入	3,900	1,440
其 他	853	3,998
	<u>\$ 4,753</u>	<u>\$ 6,27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675)	\$ 2,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110)	580
其 他	(3,068)	(127)
	<u>(\$ 22,853)</u>	<u>\$ 2,532</u>

(四)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1,609	\$ 39,89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425	4,9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26	8,69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1,462	4,364
	<u>\$ 60,698</u>	<u>\$ 49,16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462	\$ 4,36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36%~2.418%	1.890%~2.055%

(五)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168	\$ 92,591
營業費用	3,589	7,435
	<u>\$ 113,757</u>	<u>\$ 100,0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0</u>	<u>\$ 2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33,214	\$ 119,709
勞健保	14,526	14,394
其他	12,140	8,490
	<u>159,880</u>	<u>142,59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61	5,749
	<u>\$ 165,541</u>	<u>\$ 148,3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786	\$ 111,839
營業費用	41,755	36,503
	<u>\$ 165,541</u>	<u>\$ 148,34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859	\$ 4,374
董事酬勞	2,953	1,45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292	\$ 13,2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967)	(11,159)
淨利益（損失）	(\$ 17,675)	(\$ 2,079)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309	\$ 15,2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6)	86
	65,913	15,2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693)	(3,106)
	\$ 58,220	\$ 12,19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286,586</u>	<u>\$ 144,2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7,317	\$ 28,8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61	988
免稅所得	(780)	(3,34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	(14,3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96)	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20</u>	<u>\$ 12,193</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5,441</u>	<u>\$ 13,3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47	\$ 1,936	\$ 9,883
產品保固準備	6,588	2,776	9,36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59	(333)	4,026
遞延收入	10,287	432	10,719
其 他	987	3,453	4,440
	<u>\$ 30,168</u>	<u>\$ 8,264</u>	<u>\$ 38,43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7,169	\$ 576	\$ 7,745
其 他	5	(5)	-
	<u>\$ 7,174</u>	<u>\$ 571</u>	<u>\$ 7,745</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244	\$ 2,703	\$ 7,947
產品保固準備	5,455	1,133	6,58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97	(238)	4,359
遞延收入	9,608	679	10,287
其他	1,442	(455)	987
	<u>\$ 26,346</u>	<u>\$ 3,822</u>	<u>\$ 30,1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6,458	\$ 711	\$ 7,169
其他	-	5	5
	<u>\$ 6,458</u>	<u>\$ 716</u>	<u>\$ 7,17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u>\$ 1,197</u>	<u>\$ 1,19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8,903	\$ 132,0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222	70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1,665	(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4,790</u>	<u>\$ 132,149</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386	113,5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0,807	156
員工酬勞	209	11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402	113,82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138,750	\$ 1,021,791
存貨減少數	(133,788)	(152,99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4,298	(240,425)
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減少	(188,33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555	19,19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392	(24,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 862,871	\$ 623,055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24,391	\$ -	\$ 1,125,751	\$ 1,125,75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71,479	\$ -	\$ -	\$ 470,800	\$ 470,8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300	\$ 300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4,793	-	-	4,793
	<u>\$ 4,793</u>	<u>\$ -</u>	<u>\$ 300</u>	<u>\$ 5,0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3,800	\$ 3,80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有價證	\$ 35,013	\$ -	\$ -	\$ 35,013
券				
國內未上市櫃有	-	-	75,509	75,509
價證券				
國外未上市櫃有	-	-	156	156
價證券				
	<u>\$ 35,013</u>	<u>\$ -</u>	<u>\$ 75,665</u>	<u>\$ 110,678</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 -	\$ -	\$ 1,350	\$ 1,350
債贖回及賣回權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	2,880	-	-	2,880
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u>\$ 2,880</u>	<u>\$ -</u>	<u>\$ 1,350</u>	<u>\$ 4,2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有價證	\$ 50,725	\$ -	\$ -	\$ 50,725
券				
國內未上市櫃有	-	-	71,720	71,720
價證券				
國外未上市櫃有	-	-	199	199
價證券				
	<u>\$ 50,725</u>	<u>\$ -</u>	<u>\$ 71,919</u>	<u>\$ 122,644</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年初餘額	\$ 1,350	\$ 71,919	\$ 73,269
本年度發行	(1,691)	-	(1,691)
轉換	(1,494)	-	(1,49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5)	-	(1,6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86)	(2,386)
購買	-	11,112	11,112
處分	-	(4,980)	(4,980)
年底餘額	<u>(\$ 3,500)</u>	<u>\$ 75,665</u>	<u>\$ 72,165</u>

110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年初餘額	\$ 2,921	\$ 63,908	\$ 66,829
本年度發行	850	-	850
購買	-	36,020	36,020
轉換	(1,966)	-	(1,96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55)	-	(4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183	33,183
轉出第3等級	-	(50,725)	(50,725)
處分	-	(10,467)	(10,467)
年底餘額	<u>\$ 1,350</u>	<u>\$ 71,919</u>	<u>\$ 73,269</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111及110年12月31日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或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投資標的而獲取收益之現值評估。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2,185,765	\$ 1,489,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93	4,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678	122,6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3,8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429,841	3,379,345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

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貨幣之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5,767	(\$ 381)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532,526	\$ 788,6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11,431	888,848
金融負債	2,647,167	2,360,1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357 千元及 14,713 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影響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A20 公司	\$ -	-	\$ 187,196	35
開陽能源公司	14,955	2	160,431	30
沅基光電公司	26,973	4	50,800	10
A11 公司	558,771	80	7,301	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

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9,775	\$ 18,524	\$ 290	\$ -
租賃負債	5,038	15,113	80,604	198,356
浮動利率工具	495,552	377,847	1,701,149	226,919
固定利率工具	159,694	-	1,140,994	-
	<u>\$1,140,059</u>	<u>\$ 411,484</u>	<u>\$2,923,037</u>	<u>\$ 425,27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0,151</u>	<u>\$ 80,604</u>	<u>\$ 100,755</u>	<u>\$ 97,60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8,186	\$ 9,596	\$ -	\$ -
租賃負債	4,962	14,887	79,396	213,701
浮動利率工具	191,261	736,267	1,393,674	149,714
固定利率工具	59,970	-	483,407	-
	<u>\$ 734,379</u>	<u>\$ 760,750</u>	<u>\$1,956,477</u>	<u>\$ 363,41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9,849</u>	<u>\$ 79,396</u>	<u>\$ 99,245</u>	<u>\$ 114,45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3) 融資額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762,076	\$ 554,718
— 未動用金額	216,000	584,687
	<u>\$ 978,076</u>	<u>\$ 1,139,40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885,091	\$ 1,805,396
— 未動用金額	1,567,147	568,549
	<u>\$ 3,452,238</u>	<u>\$ 2,373,945</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嘉一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
弘儒投資公司	法人董事（註2）
沅基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和昌精密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 力之個體（註1）

註1：111年3月7日起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2：111年7月12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823,910	\$ 212,707
	法人董事	95,176	97,507
	關聯企業	-	24,03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5	26
	對合併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525	-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	565	-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63
		<u>\$ 920,191</u>	<u>\$ 334,53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8,283	\$ 435
法人董事	11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558	2,051
	<u>\$ 11,852</u>	<u>\$ 2,48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	\$ 160,431
	法人董事	26,974	50,800
	對合併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111	-
		<u>\$ 27,085</u>	<u>\$ 211,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1,30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53	578
	關聯企業	-	574
		<u>\$ 153</u>	<u>\$ 2,45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45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19	344
		<u>\$ 219</u>	<u>\$ 8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6,921	\$ 24,84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507	3,584
		<u>\$ 8,428</u>	<u>\$ 28,42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金額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 66</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111 年度	價 110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090	\$ 41,449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100	8,630
	<u>\$ 6,190</u>	<u>\$ 50,079</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1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開陽國際投資 控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9 千股	開陽國際投資 控股公司	512 千元

(九)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00 \$ 9,800
鴻鼎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500 -
		<u>\$ 122,000</u> <u>\$ 9,800</u>

(十) 對關係人放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u>\$ 10,000</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u>\$ 56</u>	<u>\$ 24</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31	\$ 8,325
退職後福利	73	68
	<u>\$ 9,504</u>	<u>\$ 8,3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1,905,798	\$ 1,991,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期存款）	260,069	251,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8,122	69,786
建築物	107,327	112,124
發電設備	1,099,538	900,182
其他設備	3,179	6,844
	<u>\$ 3,634,033</u>	<u>\$ 3,331,953</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3,810</u>	<u>\$ 212,465</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596 30.66	\$ 723,46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71 30.76	146,73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19	27.63 \$ 77,90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85	27.73 116,03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1 年度		110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29.805（美金：新台幣）	(\$ 17,667)	28.009（美金：新台幣）	\$ 2,084
歐 元	31.36（歐元：新台幣）	(8)	33.160（歐元：新台幣）	7
日 圓	0.228（日圓：新台幣）	(2)	0.255（日圓：新台幣）	(12)
人 民 幣	4.422（人民幣：新台幣）	2	4.341（人民幣：新台幣）	-
		(\$ 17,675)		\$ 2,079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 能 電 廠 部 門	其 他	總 計
<u>111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831,428	\$ 423,095	\$ 14,026	\$3,268,549
部門利益	<u>\$ 131,842</u>	<u>\$ 236,999</u>	(<u>\$ 7,677</u>)	\$ 361,164
利息收入				3,304
其他收入				4,7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16
財務成本				(60,698)
合併稅前淨利				<u>\$ 286,586</u>
<u>110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121,822	\$ 408,927	\$ 12,094	\$1,542,843
部門利益（損失）	(<u>\$ 55,735</u>)	<u>\$ 243,925</u>	(<u>\$ 6,790</u>)	\$ 181,400
利息收入				972
其他收入				6,2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46
財務成本				(49,165)
合併稅前淨利				<u>\$ 144,25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u>\$3,268,549</u>	<u>\$1,542,843</u>	<u>\$4,869,184</u>	<u>\$4,095,77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 423,095	\$ 408,927
A11 公司	1,400,417	48,711
A20 公司	1,426	311,104
開陽能源公司	852,082	212,707
	<u>\$ 2,677,020</u>	<u>\$ 981,449</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0	本公司	安太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5,000	\$ -	\$ -	-	業務往來	\$ -	營運週轉	\$ -	—	\$ -	\$ -	\$ 328,795

註：

	<u>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u>	<u>資金貸與總限額</u>
本公司	性質為業務往來：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性質為業務往來：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 4,931,930	\$ 68,500	\$ 68,500	\$ 10,998	\$ -	2.08	\$ 8,219,883	Y	N	N
		肇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4,931,930	27,000	27,000	5,213	-	0.82	8,219,883	Y	N	N
		天蓬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931,930	2,330	-	-	-	-	8,219,883	N	N	N
		天衡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931,930	3,034	-	-	-	-	8,219,883	N	N	N
		天禽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931,930	666	-	-	-	-	8,219,883	N	N	N
1	瑤光能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66,141	16,418	16,418	14,647	-	37.23	110,236	N	Y	N
		六合光電公司	兄弟公司	66,141	3,290	3,290	1,486	-	7.46	110,236	N	N	N
2	六合光電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44,236	12,399	12,399	7,662	-	12.89	240,394	N	Y	N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普通股股票</u>							
	聚恆科技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 2,985	-	\$ 2,985	
	中興電工公司	無	同上	2,000	134	-	134	
	中美矽晶公司	無	同上	12,000	1,674	-	1,674	
					<u>\$ 4,793</u>		<u>\$ 4,793</u>	
	<u>普通股股票</u>							
	金科國際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	12	\$ -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同上	1,646,500	7,971	13	7,971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600,000	41,433	5	41,433	
	鋌鑫科技公司	無	同上	691,673	-	5	-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00,236	27,817	-	27,817	
	蜂鳥飛行器公司	無	同上	687,500	-	1	-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上	200	156	5	156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無	同上	167,626	7,196	-	7,196	
	綠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400,000	3,093	1	3,093	
	樂福太陽能公司	無	同上	2,800,000	17,444	17	17,444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上	9,348,600	426	4	426	
	牧陽能控股公司	無	同上	280,000	4,706	2	4,706	
	迎發能源公司	無	同上	1,000	10	1	10	
					<u>110,252</u>		<u>110,252</u>	
安力仕科技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上	9,348,600	426	4	426	
					<u>\$ 110,678</u>		<u>\$ 110,678</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開陽能源公司（註）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銷 貨	(\$ 823,910)	(25)	月結 60 天	相 當	相 當	\$ -	-	

註：111 年 7 月 12 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表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6,700,000	100	\$ 90,666	\$ 7,794	\$ 7,794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900,000	100	43,007	3,874	3,874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 農業	30,000	30,000	3,220,000	100	44,648	3,920	3,920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68,600	44,100	7,119,700	49	75,530	5,779	2,832		
	鴻鼎控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 271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49,000	4,900,000	49	37,217	(1,226)	(601)		
	安力仕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金屬 3D 列印產品買賣業	20,000	8,000	2,000,000	50	19,186	(1,025)	(488)		差異係持股 比例變動
	嘉一能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北明街 129 號 10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97,500	-	9,750,000	25	96,185	(5,258)	(1,315)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36,678	13.72%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236,000	5.9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